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73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RED SUN CO.,LTD.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8号）

##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580,772,873 股的 20%，即 116,154,574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 15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草铵膦项目	167,059.27	130,000.00
2	年产 1 万吨咪鲜胺项目	51,771.13	28,000.00
合计		<b>218,830.40</b>	<b>158,000.00</b>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

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0、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在遵守届时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协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作出调整，同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	<b>17</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7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b>25</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6
<b>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b> .....	<b>27</b>

一、市场竞争风险.....	27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7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8
四、外贸环境变动风险.....	28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计效益实现风险.....	29
七、环境保护风险.....	29
八、安全生产风险.....	29
九、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29
十、审批风险.....	30
十一、股市风险.....	30
<b>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b>	<b>31</b>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4
<b>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b>	<b>38</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38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1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4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3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	指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杨寿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不超过158,000.00万元（含158,000.00万元）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杂环农药	指	农药的一个种类，指农药结构中含有由碳原子及非碳原子构成的环状结构，环中的非碳原子称为杂原子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天然来源的未经再加工的农药，原药需通过复配后制成制剂才能销售给最终用户使用
制剂	指	在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后可以直接使用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于防治农业害虫和城市卫生害虫的药品
除草剂	指	用以消灭或控制杂草生长的农药被称为除草剂
非选择性除草剂	指	又称灭生性除草剂，对杂草和作物均有伤害作用，主要用于非耕地、铁路、公路、仓库、森林防火等地除草，如使用技术得当，也可用于农田除草
杀菌剂	指	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吡啶碱	指	一种含氮杂环类共性化合物，它是农药、医药、兽药等三药及三药中间体的关键共性化合物
吡啶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是含有一个氮杂原子的六元杂环化合物
百草枯	指	化学名称是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盐，是一种快速灭生性除草剂，具有触杀作用和一定内吸作用



毒死蜱	指	氯吡硫磷，化学品名：O,O-二乙基-O-(3,5,6-三氯-2-吡啶基)硫代磷酸，白色结晶，具有轻微的硫醇味。非内吸性广谱杀虫、杀螨剂
敌草快	指	1,1'-亚乙基-2,2'-联吡啶二溴盐，一般用于传导性触杀灭生性除草剂
草铵膦	指	属广谱触杀型除草剂，用于果园、葡萄园、马铃薯田、非耕地等防治一年生和多年生双子叶及禾本科杂草
咪鲜胺	指	一种广谱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具有明显的防效
折百	指	按浓度 100% 计算

注：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Red Sun Co., Ltd.
成立日期:	1991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00928L
注册资本:	580,772,873元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红太阳
股票代码:	00052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8号
邮编:	211112
电话:	025-87132155
传真:	025-87132166
公司网站	www.chinaredsun.com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 1、国家政策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位置。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基础，直接关系到农业稳产和农民增收问题，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国内农药工业的健康发展。2004年至2019年连续十六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多次指出要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积极发展绿色、安全、高效农药，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化学农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之一，其安全环保成为国家和社会关注重点。《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强化环保和产品质量检查，对于没

有效处理污染物，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企业取消其农药生产资格。此外，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大大提高企业环境污染成本。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这也预示农药消费结构将发生调整，以往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让位给绿色、安全、高效农药将是大势所趋。

## 2、行业背景

### （1）农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世界农药行业在经历数十年的快速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后，市场规模和格局逐渐成型，市场规模进入了一个稳步增长期。近年来，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在全球耕地面积增长缓慢的情况下，人口增长、人均谷物占有量提高，意味着谷物单位面积产出的大幅增加，种植者将更加依赖农药等科技种植手段。同时，国际农药化工巨头去库存阶段已基本结束，进入新一轮补库存周期，有望推动全球农药市场加速步入上升通道。

### （2）农药产品向绿色、高效、环境友好、水性化方向发展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全球对农药使用可能带来对环境的破坏和人类健康的损害的关注度越来越强。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就开始着手制定有关农药的立法、登记要求、登记后管理、药效试验要求、环境效果和农药废弃物方面的准则。而随后的一系列国际公约中均对农药产品的残留物标准进行了规定，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此外，世界各国也根据本国国情，不断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因此，农药品种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农药产品向绿色、高效、环境友好、水性化方向发展，成为当前乃至未来阶段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 （3）世界农药生产重心向中国转移

由于发达国家农药企业受环保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农药生产一直在向外转移。我国农药企业在原料配套、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因此

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农药产能转移承接者。随着全球农药对中国生产需求的增加，带动我国农药出口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国内农药生产企业。

### 3、公司经营背景

红太阳致力于绿色生命科学产业，是一家以生化农业（环保农药、动物营养及中间体等）为主业，以国际贸易、农资连锁、农村云商等现代服务业为支撑，集科研、制造、国际国内市场一体化的全产业链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科技上市公司。目前，公司产品范围涵盖除草剂、杀虫剂及中间体等系列，形成了“基础原材料+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国内乃至全球生化农业领域的领军企业，并荣获世界农药行业“最佳供应商”和“新兴地区最佳企业”。公司在“2019年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中位列第三，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农药销售前五强，持续领跑中国农药行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 1、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做强做大现有优势业务，补齐相对短板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生化农药业务上建立了以除草剂、杀虫剂为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链，其中，在除草剂业务上，公司以非选择性除草剂为主打产品。目前世界上非选择性除草剂主要包括草甘膦、百草枯、敌草快和草铵膦四大产品，其中，对百草枯和敌草快两大产品，公司已建设有在行业内规模领先的生产线，且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稳定维持在高水平，公司具有继续扩大产能的需要。草甘膦作为目前全球第一大销量的除草剂产品，因在美国发生致癌事件，美国、越南等国家已采取限用或禁用草甘膦的措施，预计未来对草甘膦产品使用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扩大，而草铵膦已经被国内外市场认可，并被认为是草甘膦的优选替代品种，市场前景广泛。因此，为继续做大做强公司除草剂业务、丰富现有除草剂产品结构，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草铵膦项目”。本项目实施后，草铵膦将与百草枯、敌草快一起形成公司更为完备的非选择性除草剂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除草剂业务市场竞争力。

公司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多年，具备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在杀菌剂业务上亦通过不断研发掌握了可实现稳定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实力，但公司专注于深耕吡啶碱产业链、发展现有优势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形成杀菌剂原药产品的规模化产能。因此，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自身在工艺技术、生产规模、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补齐业务上的相对短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决定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万吨咪鲜胺项目”。

## **2、完善生产基地布局，降本增效**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已在江苏、安徽、重庆等多地建立了生产基地，但基于做强做大现有核心业务以及补齐相对业务短板的经营策略，仍有新建生产基地的需要。重庆市自然资源丰富，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和能源方面相比中东部地区具有显著价格优势，同时，重庆市已逐渐成为我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更成为国家西部建设支持的重点地区，各项政策支持。因此，公司决定充分利用西部丰富的资源优势和政策支持积极进行新产能布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经营降本增效，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亦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伟大号召的切实行动。

##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16,154,57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

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 15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草铵膦项目	167,059.27	130,000.00
2	年产1万吨咪鲜胺项目	51,771.13	28,000.00
合计		<b>218,830.40</b>	<b>158,000.00</b>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580,772,873股，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266,204,03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84%，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寿海直接持有公司1.4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南一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5.84%的股权。杨寿海合计控制公司47.2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154,57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股。按发行上限测算，南一农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将变为 38.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寿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8,000.00万元（含1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草铵膦项目	167,059.27	130,000.00
2	年产1万吨咪鲜胺项目	51,771.13	28,000.00
合计		<b>218,830.40</b>	<b>158,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与发展，世界农药产业已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随着国内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农药行业壁垒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加速，具有领先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在这一阶段将得到更加快速的发展。同时，世界农药产品的生产重心正在逐步向我国转移，未来全球农药对中国的生产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为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先进的大型农药企业将在这一过程中占得先机。公司作为国内化工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亟需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生产布局，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在生化农药业务上建立了以除草剂、杀虫剂为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链，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精耕优势产业链、丰富核心产品线的发展策略。在除草

剂业务上，公司以非选择性除草剂为主打产品，目前市面上的非选择性除草剂主要包括草甘膦、百草枯、敌草快和草铵膦 4 种产品，其中，草甘膦作为全球第一大销量的除草剂产品，因孟山都草甘膦产品在美国发生致癌事件被法院裁定判决负有责任并赔款，受此影响，美国、越南等国家已采取限用或禁用草甘膦的措施，预计未来对草甘膦产品使用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扩大，草甘膦现有的巨大市场份额或将部分被其他非选择性除草剂产品接管。公司目前已建有规模行业领先的百草枯和敌草快生产线，同时，考虑到草铵膦是基于天然产物的新兴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种，相较于草甘膦，其具有杀草谱广、高效、使用安全和环保友好的优势和特点，已经被国内外市场认可，是替代草甘膦的优选药剂，因此，为丰富完善除草剂业务线产品结构、保持公司在除草剂产品上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草铵膦项目”。

公司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多年，具备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除具有竞争优势的除草剂、杀虫剂业务外，在杀菌剂业务上亦通过不断研发掌握了可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实力。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链结构，补齐业务上的相对短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做大做强杀菌剂产业链。咪鲜胺作为一种可以用于多种作物的高效杀菌剂，具有广谱性、安全性，是目前市场上经济效益较高的成熟产品，并且由于国内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众多化工企业面临关停限产，而咪鲜胺生产的技术、环保门槛相对较高，从而导致目前咪鲜胺产品在市场上持续供不应求、货紧价高。因此，公司决定充分发挥自身在工艺技术、生产规模、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1 万吨咪鲜胺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进行生产布局的重要举措，将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满足国内外日益扩大的环保型农药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上提质增效，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做大做强提供有力保障。

## （二）抢占化工产业格局调整先机，完善生产基地布局

2019 年 5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率先发布了《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底，压减全省园区外、规模以下的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化工园区数量。随后，全国各地陆续开展了大规模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整治

行动，目前已有江苏、河南、山东等中部、东部地区多省份出台相关化工产业整治方案。这场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化工产业整治行动或将对整个产业格局带来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在江苏、安徽、重庆等多地建设有生产基地，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仍有新建生产基地的需求。重庆市作为我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更成为国家西部建设支持的重点地区，在交通运输、“三废”处理及排放、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较中东部地区具有显著成本优势。因此，为抢占化工产业格局调整的先机，公司决定在西南地区重点布局生产基地建设，在重庆市长寿区建设本次两个募投项目，防止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停产、限产情况，为公司产品正常供应做好准备；亦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伟大号召，抢抓化工企业产业转移的步伐，充分利用西部丰富的资源优势和政策支持积极布局，有利于公司经营降本增效，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一）生产技术可行性

公司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目前已登记的农药产品超过 200 个，获得国家专利技术 474 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20 项、主导制定行业标准 11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 项。近几年来，公司围绕农药等农业生命科学产业重点展开科学研究，走自主创新、绿色环保、上下游链合的发展道路，在农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2 项产品草铵膦和咪鲜胺，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等方面均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完成了中试，项目工艺技术先进可靠，装置设备生产稳定，消耗成本低，三废产出量少，在生产技术上完全具备可行性。

#### （二）市场销售可行性

公司已形成了“基础原材料+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依托覆盖国内国际的立体销售网络，畅销全国近 30 个省超过 2,000 个地市县，并获得全球 100 多个国家批准的“绿色通行证”，公司成功与世界农化行业第一方阵和第二方阵高端客户进行强强联合，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曾在 AGROW AWARDS 中赢得世界农药行业“最佳供应商奖”和

“新兴地区最佳企业奖”。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积极推进，公司将与国内外客户继续深化合作，进一步完善在全球市场的渠道布局，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实现提供可靠支持。

### （三）管理运营可行性

公司在多年从事农药化工业务的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管理流程，并构建了涵盖各个职能岗位的、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除从总部派驻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外，还将从项目实施所在地重庆市招聘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各类人才，并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培训，满足新项目在建设、管理、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的需求。同时，公司已在江苏、安徽、重庆等地建设有生产基地，在工厂建设及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和管理运营具有可行性。

### （四）安全环保可行性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保证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持续投入，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和完善安全环保基础设施配置，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各个环节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使公司安全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安全环保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已通过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在生产车间采用自动化、大型化、连续化、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运营效率，保障生产过程安全；在管理控制方面，充分利用自主、可控的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与DCS系统、MES系统、ERP系统进行融合，实现对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分散控制、集中操作、统一监控、统一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年产2万吨草铵膦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重庆市长寿区建设生产基地，本项目将依托红太

阳目前已经掌握的草铵膦规模化的生产工艺技术，同时结合重庆市长寿区的优势资源，建设年产 20,000 吨草铵膦产品生产线。

## 2、项目的市场前景

从产品特性上看，草铵膦是全球非选择性除草剂之一，相较于其他传统非选择性除草剂（草甘膦、百草枯和敌草快），草铵膦是基于天然产物的新兴除草剂产品，具有杀草谱广、绿色、高效和环境友好等优势。

从市场需求上看，一方面，受孟都山草甘膦产品在美国致癌事件影响，包括美国、越南等世界各国已对草甘膦采取限用或禁用措施，预计未来对草甘膦产品使用的负面影响还将进一步扩大，作为目前全球除草剂销量第一的草甘膦现有的巨大市场份额或将部分被其他非选择性除草剂产品接管，而草铵膦由于其在产品特性上具有优势，已被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被认为是草甘膦的优选替代产品，有望在未来期间迎来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另一方面，草甘膦作为最早使用的除草剂产品之一，长期以来由于对草甘膦产生抗性的杂草作物种类日渐增多，致使该产品防除效果有所折扣，而草铵膦作为使用历史较短的除草剂产品且具有杀草谱广的特性，正在被越来越多的用户所青睐，因此，除草剂市场上对草铵膦以及草甘膦-草铵膦复配剂需求不断增加；此外，耐草铵膦转基因作物近年来已在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国家推广种植，拜耳作物、孟山都、陶氏益农均加紧开发耐草铵膦的转基因作物，亦给草铵膦带来预期良好的市场增量空间。

从供给层面看，在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情况下，国内草铵膦产能受限，价格持续在高位。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国内环保稽查趋严，多家企业停产或开工率下降，草铵膦原药供给不足，未来草铵膦供需紧张或成为常态。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167,059.27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45,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148,896.04	是	145,000.00
1.1	工程建设费	24,720.00	是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2	设备费用	96,000.00	是	
1.3	安装费用	19,000.00	是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5,576.04	是	
1.5	土地费用	3,600.0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14,530.83	否	-
3	预备费	3,632.40	否	-
投资总额		167,059.27		145,000.00

#### 4、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 1 年投产 50%，第 2 年投产 80%，第 3 年达产。项目实施包括项目审批、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制作、设备安装、装置调试、试车生产等阶段。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晏家组团，项目规划用地 119,681.7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世界村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与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9）（长寿）第 15 号），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证书中。

####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9.20 亿元，年税后净利润约 3.32 亿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3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77%。

### （二）年产 1 万吨咪鲜胺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重庆市长寿区建设生产基地，本项目将依托红太阳目前已经掌握的咪鲜胺规模化的生产工艺技术，同时结合重庆市长寿区的优势资源，建设年产 10,000 吨咪鲜胺产品生产线。

#### 2、项目的市场前景

咪鲜胺是一种可以用于多种作物的高效杀菌剂，具有广谱性、安全性，广泛地应用到柑桔采后防腐保鲜及芒果炭疽病、水稻恶苗病的防治，自从首次应用咪

鲜胺防除水稻恶苗病以来，马上在市场上扩展到农作物的各个应用领域。同时，咪鲜胺具有绿色、高效，对多种病害具有治疗和铲除作用，对果蔬具有保鲜作用，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由于国内安全环保要求愈发严格，自 2018 年开始包括辉丰股份在内的部分国内咪鲜胺生产厂家因受到环保处罚而停产全面整顿，在国内咪鲜胺生产厂家原本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产品供给数量进一步削减。同时，由于咪鲜胺产品工艺复杂，质量规格要求苛刻，技术含量较高，具备一定进入门槛，短期内缺乏技术经验和一定生产规模的厂商很难打入咪鲜胺产品市场，因此导致自 2018 年来咪鲜胺整体产量严重不足，市场库存长时间处于低位，产品价格一路飙升。

在全球市场上，国外主要的咪鲜胺生产企业大部分集中在欧洲、韩国和以色列，因生产成本高企，近年来部分国外咪鲜胺生产企业将其产品停产或转产，转而向中国生产厂家采购咪鲜胺产品。因此，随着全球农药产品生产进一步向中国转移，预计国内咪鲜胺产品未来在全球市场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

### 3、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51,771.1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b>1</b>	<b>建设投资</b>	42,678.20	是	35,000.00
1.1	工程建设费	14,288.90	是	
1.2	设备费用	21,599.10	是	
1.3	安装费用	2,010.20	是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580.00	是	
1.5	土地费用	3,200.00	是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8,105.98	否	-
<b>3</b>	<b>预备费</b>	986.96	否	-
<b>投资总额</b>		<b>51,771.14</b>		<b>35,000.00</b>

### 4、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 1 年投产 50%，第 2 年投产 80%，第 3 年达产。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准备、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制作、设备安装、装置调试、



试车生产等阶段。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晏家组团，项目规划用地 106,383.7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世界村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与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9）（长寿）第 15 号），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证书中。

##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8.26 亿元，年税后净利润约 1.29 亿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9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73%。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业链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拓展和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了整体产能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业务及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 万吨草铵膦项目”和“年产 1 万吨咪鲜胺项目”。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农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结构趋向合理与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 万吨草铵膦项目”和“年产 1 万吨咪鲜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逐步推进,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4.0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国外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2020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30%，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公司作为生化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在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如在农药行业整合过程中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持续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全球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高毒、高风险农药陆续被禁用，对相应农药产品生产企业的经营产生了直接影响。

百草枯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包括水剂和胶剂两种规格。对于百草枯水剂，我国于2014年7月1日起撤销国内登记和生产许可，于2016年7月1日起停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目前仅保留母药生产企业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和允许专供出口的生产许可；对于百草枯胶剂，农业部决定在公司拥有的市场上唯一的百草枯可溶胶剂产品农药登记证到期（2018年9月25日）后不再予以延续登记，并将于2020年9月25日起停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同时，国外如韩国、部分欧洲国家目前也对百草枯采取了禁用措施。

公司百草枯产品以国外销售为主，出口范围包括非洲、南美洲、东南亚等多个区域，并在非选择性除草剂业务上采取了扩大敌草快产销规模、建设草铵膦等新型绿色、高效、符合国内政策要求的除草剂产品的生产线等措施，预计国内百草枯禁用、禁用政策不会对公司非选择性除草剂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国内外对百草枯采取更严格的禁用、禁用政策，或禁用、禁用政策扩展至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原材料为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65%以上，且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外贸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5%、42.44%、38.57%和 41.39%，比重较高。公司已与主要出口国及重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产品出口仍然受到如出口国经济增长速度、农药产品进口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外贸环境的制约，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

特别是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对于农药类产品，部分农药制剂产品被列入本轮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中，而农药原药产品则未被列入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市场出口农药产品均为原药，且美国的出口额占公司出口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升级或中国与世界其他主要农药产品进口国产生贸易摩擦，不排除美国或其他国家将公司生产产品类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83.26 万元、124,907.70 万元、186,339.27 万元和 196,765.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7%、20.98%、27.61%和 27.94%。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 90%以上，虽然公司的主要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不足的风险，从而将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计效益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2万吨草铵膦项目、年产1万吨咪鲜胺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行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上述因素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等环境污染物。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

随着我国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趋严格。自2015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施行；自201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我国在提升排污企业环保责任的同时，也对排污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未来可能增加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引起运营成本增加，可能对公司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九、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东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6,784,031 股，累计质押 243,9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1.4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00%。如南一农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 **十、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续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及相关规定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弥补亏损，即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当先用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弥补；

（2）法定公积金，即公司应当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任意公积金，即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发放股利，即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按上述顺序分配，并有以下规定：

（1）上述以外的其他基金提取，须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

（2）股东大会如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当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并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确定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购买设备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事项发生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 2 年为负；

（5）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应结合章程的规定、年度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除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连续两年分红水平低，董事会需详细披露该等情形的原因，独立董事需就该等情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55,173.42 万元。公司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为 48,688.1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的比例为 113.32%；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为 49,259.5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的比例为 112.01%。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711.59	29,038.64	17,42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	63,667.64	69,755.57	12,6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	63,667.64	71,384.17	12,726.69
现金分红比例（追溯调整前）	13.68%	41.63%	137.83%
现金分红比例（追溯调整后）	13.68%	40.68%	136.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追溯调整前）	113.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追溯调整后）	112.01%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三）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购买设备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事项发生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5）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

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连续两年分红水平低，董事会需详细披露该等情形的原因，独立董事需就该等情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回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8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8,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16,154,574股。

5、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667.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9,742.27万元，假设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度的基础上按照与 2018 年度持平、-20.00%及-40.00%业绩变化测算，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与 2019 年度持平。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9 年或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分配 2019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2020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根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非公开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除此之外，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总股本（万股）	58,077.29	58,077.29	58,077.29	69,69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762.90	484,518.50	541,819.38	699,819.38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158,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8
<b>假设情形(1): 2019年度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2020年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667.64	63,667.64	63,667.64	63,66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742.27	49,742.27	49,742.27	49,74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6	1.096	1.096	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6	0.856	0.856	0.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2.94%	12.42%	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0.11%	9.84%	8.91%
<b>假设情形(2): 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20%, 2020年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667.64	50,934.12	50,934.12	50,93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742.27	39,793.82	39,793.82	39,79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6	0.877	0.877	0.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6	0.685	0.685	0.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0.49%	10.05%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8.19%	7.94%	7.18%
<b>假设情形(3): 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40%, 2020年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667.64	38,200.59	38,200.59	38,20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742.27	29,845.36	29,845.36	29,84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6	0.658	0.658	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6	0.514	0.514	0.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7.97%	7.62%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6.23%	6.00%	5.43%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2)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权证,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 (一)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三)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营业务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